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34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明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宏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福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2,565,504.98	2,169,505,278.73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011,380.08	702,910,853.41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0,045,746.86	702,391,700.74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867,220.69	854,181,320.23	-11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7.09%	下降 0.4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96,115,088.23	14,717,468,526.56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95,179,394.38	10,798,544,522.21	8.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3,48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99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87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12.23	
合计	-34,366.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9.22%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74%	93,785,424		质押	87,540,3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21,970,200			
孙桂霞	境内自然人	0.63%	10,250,4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50%	8,2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3,840,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774,437			
#张成霞	境内自然人	0.23%	3,729,1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2%	3,558,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358,1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861,119	人民币普通股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93,785,4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200			
孙桂霞	10,25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4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40,847	人民币普通股	3,840,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437	人民币普通股	3,774,437			
#张成霞	3,7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9,1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8,680	人民币普通股	3,558,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8,154	人民币普通股	3,358,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张成霞持有的 3729100 股股份来自其投资者信用账户，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322,080,478.08元，比期初增加60.6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煤款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146,703.13元，比期初增加113.91%，主要原因是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7,729,288.01元，比期初减少47.92%，主要原因是本期抵扣了期初留抵的进项税所致。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31,763,000.00元，比期初增加37.07%，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巴基斯坦塔尔煤矿投资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49,106,984.94元，比期初增加32.46%，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94,355,906.58元，比期初增加103.1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取“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提取的工资将根据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0.00元，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8)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1,658,855.00元，比期初减少115.32%，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 (9)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219,632,142.06元，比期初增加204.54%，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影响支出较少所致。
- (10)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5,996,912.55元，同比增加43.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等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11)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58,478,080.25元，同比增加140.89%，主要原因是物业费、职工薪酬等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12)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19,395,971.37元，同比减少35.58%，主要原因是贷款额度减少及贴现息同比降低所致。
- (1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25,832,756.46元，同比增加83.85%，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 (14)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11,263,099.49元，同比增加139.29%，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 (15)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为543,485.79元，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公司本报告期发生的政府补助核算到“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 (16)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95,840.00元，同比减少84.29%，主要原因是同期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示所致。
- (17)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576,830.51元，同比增加288315.26%，主要原因是本期非经营性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 (18)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132,776,814.56元，同比增加34.51%，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同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 (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069,608,973.97元，同比减少45.3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结算款中货币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 (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58,485,827.12元，同比增加198.74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47,000,000.00元, 同比增加1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的股利所致。

(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0.00元, 同比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同期收购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煤矿建设工程管理分公司, 收到该公司的银行存款所致。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03,115,076.41元, 同比增加329.72%,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以前期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挂账款及本期征地费用所致。

(24)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9,396,450.00元, 同比增加172.39%,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公司向巴基斯坦塔尔煤矿支付的投资款同比增加所致。

(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0.00元, 同比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同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675,545,452.70元, 同比减少41.69%,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债务同比减少所致。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20,658,047.38元, 同比减少33.30%,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付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0.00元, 同比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正在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认后,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授权单位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 公司正在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二次修订稿)》等。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5.00%
-------------------------------	---------	---	--------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631.39	至	131,432.4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145.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18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主要是煤炭产销量、上网电量、成本等因素对比同期有所变化。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明胜

2018年4月24日